

檔 號：

保存年限：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

聯絡人：楊蓀薇

聯絡電話：02-2772-5333#222

傳真：02-2773-8881

電子信箱：vivian1295@ntut.edu.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技專招聯試字第1068310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7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辦理事項，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26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105088號函核定及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106年7月27日(106)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060000327B號函(略以)，107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
- 二、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全國一區辦理招生，採電腦選填志願分發，不限地區、學校、科(組)，至多可選擇30個志願。
- 三、辦理時間：國中教育會考後、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與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選填志願之前。
- 四、積分採計方式說明如下：
 - (一)全國各校科組統一積分採計項目，包含多元學習表現(含服務學習及競賽)、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志願序、國中教育會考(含寫作測驗)等項目。
 - (二)護理科及國立五專招生學校各科(組)之免試生總積分計

學務管理科 收文:106/11/15



071060009300 無附件



算項目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因地域性差異之特殊狀況，由該校另行報部核定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三)私立五專招生學校除護理科外之科(組)，由各校自行決定各科(組)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四)超額同分比序項目包含均衡學習積分、技藝優良積分、志願序積分、弱勢身分積分、國中教育會考加寫作測驗積分、服務學習積分、競賽積分、國中教育會考各科3等級4標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共13項。

五、相關重要日程如下：

(一)107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簡章於107年1月15日公告暨下載。

(二)國中集體通訊報名：107年5月21日(星期一)10:00起至5月25日(星期五)15:00前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並於5月25日(星期五)(含)前繳寄免試生報名資料。

(三)開放免試生選填志願：107年6月7日(星期四)10:00起至6月11日(星期一)17:00止。

(四)網路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107年6月13日(星期三)10:00起。

六、宣導說明會日程如下：

(一)107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宣導說明會(分地區舉行)：106年12月14日(星期四)至12月26(星期二)止。

(二)北、中、南、東四區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及志願選填系統操作說明會於107年4月中旬辦理。

(三)有關宣導說明會之時間、地點，本會將另函通知。

正本：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台東縣、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本會試務處

2017-11-15
14:40:18
章

裝

訂



線

